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年度 乙類通告 第19號
有關「區本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經本校審查後，貴子女獲選參加本年度「區本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。本計劃由2016年10月3日開始，至2017年5月31日完結(見附頁)，請家長於9月14日把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凡參加本計劃的學生，只可參加星期一至星期四其中一天上課的學藝班，凡參加多於兩天者將不獲取錄，以免撞期及浪費資源。
 2. 領取綜援的同學，請提交證明文件副本，完成核實後，校方將會銷毀有關資料。
 3. 功課輔導班及中、英、數學學習能力提升班完結後，家長須安排子女的放學方法。
 4. 如遇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的課節將會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 5. 如學生預知當天不能出席課堂，家長須預先填寫手冊內「家庭通訊」通知校方，並交由教師簽署作實；如上課當天才知悉不能出席，家長須親身致電通知校
 6. 如學生經常無故缺席或在上課期間不守秩序，屢勸不改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(劉婉珊校長)

✂

回 _____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19 號有關「區本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及同意有關安排。

本人為子女選擇的放學方式： 自行回家 / 家長接回

()班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 內加✓

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_日

乙類通告 16-17 第 19 號

天水圍官立小學
區本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2016 – 2017 年度 全學年上課時間表

附頁
請保留至學年完結

月份	週次	星 期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
10月	六	3	4	5	6	
	七	重陽節	11	12	13	
	八	17	18	19	測驗週	
	九	測驗週		26	27	
11月	十	31	1	2	3	
	十一	7	8	9	10	
	十二	14	15	16	17	
	十三	21	22	23	P.6 呈分試	
	十四	P.6 呈分試		30	1	
12月	十五	5	6	7	8	
	十六	12	13	14	15	
	十七	19	20	21	旅行	
	十八	聖誕節及新年假期				
1月	十九		3		P1-5 期考	
	二十	P1-5 期考		11	12	
	廿一	16	17	18	19	

月份	週次	星 期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
2月	二	6	7	8	9	
	三	13	14	15	16	
	四	20	21	22	23	
	五	27	28	1	2	
3月	六	6	7	8	9	
	七		P.1-P.5 測驗, P.6 呈分試			
	八	20	21	22	23	
	九	陸運會	陸運會後假期	29	30	
4月	十	3	清明節	5	6	
	十一	成果展	成果展後假期	復活節假期		
	十二	復活節假期				
	十三	24	25	26	27	
5月	十四	勞動節	2	佛誕	4	
	十五	8	9	10	11	
	十六	15	16	17	18	
	十七	22	23	24	25	
	十八	29	端午節	31		



表示不用上課 測驗週及 P6 期考

測驗週及 P6 期考

推行時間及方式
<p>一至六年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功課輔導班由10月至1月、2月至5月 星期一、二、三上課，每節1.5小時 (下午 3:30-5:00)
<p>一至六年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、英、數學習能力提升班由10月至1月、2月至6月 星期四上課，每節1.5小時 (下午 3:30-5:00)